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 依法披露报告

单位名称：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N14TP7N

报告年度：2021 年



报告单位：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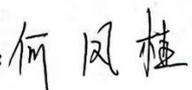
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交的《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中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2.6.1

承诺书

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交的《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中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2.6.1

一、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一)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况；

2021 年度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变更了法定代表人，且到期换证重新申领了经营许可。

(二)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包括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碳排放量等；

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将集中收集的废铅蓄电池经贮存后，运往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过程。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废铅蓄电池破损状态下产生的硫酸雾通过无组织排放。

(三) 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021 年度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二、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		
生产地址	池州市经开区金安园区梧桐路2号厂房		
法人代表	张旭		
联系人	张旭	联系方式	15755582222
行业类别	仓储业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重点排污单位	否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否		
主要产品与服务	年回收、暂存、转运 20000 吨废铅蓄电池		
主要生产工艺	<p>本项目为废铅酸电池的回收仓储项目，不涉及拆解和金属回收过程，项目仅作为临时存放废铅蓄电池使用。废铅蓄电池进入厂区后，先由工人分类分拣，尽可能把相同种类和大小的电池置于同一托盘上，运送至称量区称重，称重后放入周转箱，最后由叉车搬运至储存区分类暂存。集中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有专用车辆转移至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利用处置。（本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p>		

三、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一)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19】707 号）。根据《方案》要求，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底，采取自愿申请试点的方式，在全省范围内试行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处置企业、持有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收集企业作为试点单位引领和自行管理，收集网点分散收集、集中转运中心集中转运的全新收集模式。

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6 年在池州市经开区金安园区租赁梧桐路 2 号厂房，编制“年回收 20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池环函【2016】27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开始施工，本项目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首次取得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铅蓄电池（代码 900-044-49）的收集、贮存。2018 年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公司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编制到期换证材料申报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通过，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HW31 900-052-31；编号：341702003），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0年9月4日公司取得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700MA2N14TP7N001V。

（二）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1、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

2021年实际缴纳金额0元。

四、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	处理污染物	对应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1	无	无	无	无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信息表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排放的污染物	次数	日期及时长	主要原因
1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2021 年无异常情况发生。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本项目无主要排污口。项目收集的蓄电池会产生少量硫酸雾及颗粒物，通过无组织排放。项目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厂区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PH、COD、BOD₅、SS、NH₃-N。

自行监测情况

2021 年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自行监测天数 4 次，无超标情况，并已在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安徽星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安徽星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CAM 检测资质证书。

(1)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故2021年生活污水排放口未开展监测。

(2)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要求	本年度应监测次数	实际监测次数
无组织监测		厂界	硫酸雾 颗粒物	手工	1次/半年	2次	2次
				手工	1次/半年	2次	2次

(3)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本年度应监测次数	实际监测次数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次	4次

(4) 监测结果统计

根据安徽星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2021年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吨)

废物名称	上年贮存量	收集量	转移量	库存	接收单位
废铅蓄电池	34.1499	280.29	279.1399	35.3	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生产过程中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一、废水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核算如下:

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

不涉及拆解及深加工处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最终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中无《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的“有毒有害物质”。

二、废气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核算如下：

本项目收集的电池均为完整蓄电池，经专用车辆运至本贮存仓库，一般情况下完整蓄电池无废气产生。收集过程中会收集到少量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破损的废电池用专用的有盖密闭的耐酸容器存放，至厂区后存放于破损电池区域，在贮存过程会有微量的硫酸雾挥发，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

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属于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应编制年报、季报。2021年度按照要求已编制4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季报，一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发布。

碳排放信息

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无相应披露碳排放相关信息。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根据《安徽省 2021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不在此名单中。因此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1 年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编制《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2021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1 年度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未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引发的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等相关处罚情况。